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外文版工作程序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标准外文版的立项、翻译与审查工作,确保外文版标准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按照《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网安标委组织实施的国家标准外文版及相关外文译制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标准外文版是将国家标准翻译成英语或其他语种的译本。重点范围包括:

- (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 进出口贸易所需的国家标准;
- (三) 促进我国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的国家标准。

第四条 鼓励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与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同步开展。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标准外文版牵头单位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应明确国内外对该标准的需求情况,充分论证外文版发布对于提升我国标准国际影响力、促进技术交流合作和推动成果走出去的必要性与紧迫

性。

第六条 秘书处可根据经济和贸易发展及国际合作等需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第七条 秘书处组织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审查，包括标准外文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翻译单位资质能力等内容。

第八条 秘书处通过“TC260 标准投票系统”组织全体委员对项目审议，并投票表决。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九条 通过委员投票的外文版项目，秘书处在报请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同意后将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申请立项。

第三章 翻译

第十条 标准外文版牵头单位组建编制组，编制组可由翻译单位和专业性翻译机构组成，并在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翻译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应严格遵循以下规范：

（一）忠实原文、准确规范；

（二）国家标准英文版的编写格式和表述应符合 GB/T 20000.10《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通则》及 GB/T 20000.11《国家标准英文译本通用表述》要求。其他语种外文版应符

合该语言文字的使用习惯。

第十二条 工作组组织全体成员对翻译稿件进行全面把关后，提交秘书处。

第四章 审查和报批

第十三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外文版与中文版内容的一致性、表述的准确性、文本的编写格式进行审查。专家组由标准和语言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标准起草单位人员、秘书处成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投票表决。参加投票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委员审议主要通过“TC260 标准投票系统”以线上投票形式开展，投票时间一般为 5 天。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秘书处应将投票情况及所附意见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情况说明。

编制组根据委员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外文版报批稿。

第十五条 通过委员投票的外文版报批稿，秘书处在报请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同意后将上报国家标准委进行审批。报批文件包括：

- (一)国家标准外文版报批稿与报批稿翻译说明各 1 份;
- (二)专家组审查意见 1 份;
- (三)专家名单 1 份;
- (四)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第十六条 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同步执行的翻译任务，应在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后 90 天内完成报批。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已有外文版的国家标准修订时，可同步启动外文版的修订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外文版与国家标准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第十九条 标准项目评审专家应符合《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规则》。

第二十条 本程序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